



"C K Sung"

08/06/2008 15:15

To <beStrong@fhb.gov.hk>

cc

bcc

Subject 醫療改革及融資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愛的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我個人認為政府要推行公私營醫療合作計劃，及與中國合作推行老人療養計劃。因為某些私家醫院有些地方醫療設備比公立醫院還要先進及完備 => 【因為私家醫院需要買新設備時不需要經過煩復的程序去審批】；並外中國的土地成本低廉及工資低廉，把那些需要長期運作及人力密集的緊醫療工序北移，一方面可以減少政府在土地資源及醫療勞工成本上的支出，並一方面可以增加我們近隣的就業機會，這是一舉兩得的做法。

向私家醫院購買-位亦可-輕興建新醫院及聘用新醫療員工的壓力，那就類似教育署向私校買學位的做法，我覺得是值得研究可行性推行。

關於醫療供款方面，我個人贊成要強制性的，而且這方面公務員亦一定需要參與，否則有納稅人津貼公務員之嫌。此外現在公務員往醫院急症室看病不用收費是不公平及不妥當的做法，因為數年前普通市民往急症看病也不用收費。我曾經就此事質詢過醫管局，但得到的答覆是僱主是要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障的。但我覺得世界上沒有僱主為僱員提供24小時全天候醫療保障的，而且香港政府已為公務員及家屬提供日間及晚間免費的診所，及免費的住院醫療保障，這已經盡了僱主給僱員提供醫療保障的義務。你看這是否叫做香港政府宴客，納稅人付帳，及鼓勵公務員濫用急症室服務，這好像叫做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況且局長閣下提出的部份計劃立牽涉到私人醫療機構的參與，如果公務員不參與供款，理論上他們便無權享用私人醫療機構部份的服務。

公私合營的混合醫療制度可以互補雙方之各自不足之處。我個人的意見是非常贊成電子病歷的推行，不過要非常小心行事，因為它牽涉到個人的私隱問題，必須每次看病時有關的醫生要得到病人輸入PASSWORD，才能access病人在網上的檔案。那就是說：access 病人檔案的權力是在病人方面，而不在個別醫護人員方面。

其實醫-分家的推行亦可-輕病人的財政負擔及醫生的工作量，及令病人在知情權方面有所裨益，因為病人可以在-劑師得到-物額外的有關資料。

我覺得醫療供款基金應該好像退休基金運作一樣用投資所賺取的金錢來補貼醫療的開支，而不是每次看醫生不用付款，那就可以防止濫用。而病人百年歸老之後，所剩下之所餘的基金應可作為遺產的一部份。

無論如何，作為市民年輕時納了那麼多稅，而年老時要為醫療作出大量的開支，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後盾必是責無旁貸。

一市民：宋贊光上

8/6/2008